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2021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及欺詐成分；(2)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蔡淑芬女士

馮美娟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盧雪麗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黃淑儀女士(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

張達鑫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黃仲權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2022年1月26日辭任)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蔡江林先生

賴雅明先生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賴雅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偉健先生(主席)

盧雪麗女士

黃淑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淑儀女士(主席)

張偉健先生

盧雪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盧雪麗女士(主席)

黃淑儀女士

張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ay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址

www.cnlimited.com

股份代號

8430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COVID-19病毒的突變繼續對供應鏈構成挑戰。然而，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預估數據顯示，於COVID-19疫情期間，2021年新加坡經濟增長7.6%，自2020年的衰退中有所反彈。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料樹脂、廢鋼、紙製品及其他。該等貨物主要用於進／出口業務，因此全球貿易經濟的任何動蕩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從而影響本集團。

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於新加坡為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略微減少約45,000新加坡元或約0.2%至約26,219,000新加坡元。

與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9,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58,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1,000新加坡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3,605,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811,000新加坡元。

前景

考慮到2022年是前所未有的的一年，新加坡預計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3%至5%。我們已目睹COVID-19對2021年貿易活動的影響，並且我們相信經濟及本集團為應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動蕩做好更佳準備。未來一年對本集團而言註定是繼續充滿挑戰和變數的一年。管理層正持續監控全球貿易經濟，並不斷與客戶討論，以了解情況及客戶需求。此外，為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將致力評估取得必要牌照以在其他亞洲國家為物流行業提供各種運輸管理服務的可行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同事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不懈的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將以務實態度發展業務並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蔡江林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行業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在本集團的物流堆場或由客戶指定之其他位置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持續的COVID-19疫情及COVID-19病毒的突變繼續對供應鏈構成挑戰。然而，貿易與工業部發佈的預估數據顯示，於COVID-19疫情期間，2021年新加坡經濟增長7.6%，自2020年的衰退中有所反彈。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膠樹脂、廢鋼紙製品及其他。該等貨物主要用於進／出口業務，因此全球貿易經濟的任何動蕩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進而影響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為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集散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略微減少約45,000新加坡元或約0.2%至約26,219,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2021年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21,497	82.0	21,673	82.5
集散服務	4,722	18.0	4,591	17.5
	26,219	100.0	26,264	100.0

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176,000新加坡元至21,497,000新加坡元，減幅為0.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再次封鎖所致的全球供應鏈各節點(包括堆場、倉庫及海港)擁堵、於該等節點重櫃遭長時間佔用而可用吉櫃匱乏以及因航運公司船期多變導致交易量減少。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加2.9%或約131,000新加坡元。常有客戶需要我們運輸集裝箱，亦須於等待船隻抵港而我們方能運送集裝箱供裝載期間提供該等集裝箱的存儲空間。需要集散服務的客戶通常為需大量進口及出口貨物的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及全球物流公司。

然而，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減少將不會與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趨勢相一致，乃由於以下原因：(i)不同的客戶及不同的項目訂單可能有不同的服務需求，例如，集裝箱的大小及存儲天數不同，收益亦將不同；及(ii)並非所有的客戶都需要集散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很多情況下我們客戶的船期被延遲，或目的港關閉導致無法及時發貨。這導致我們的客戶於延長期間內將其貨物集散於我們這，因此儘管貨車運輸服務收益下降，但集散服務收益增加。

毛利

總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9,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所致。總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1年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	439	2.0	604	2.8%
集散服務	902	19.1	895	19.5%
	1,341	5.1	1,499	5.7%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主要乃由於交易量減少。由於超過三分之一的貨車運輸服務成本屬於固定成本(例如工資及折舊)，故收益減少將導致毛利率減少。

集散服務的毛利

集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主要乃由於全球及當地貿易經濟的動蕩及港口關閉。我們須委聘分包商存儲因船隻延誤而需延長存放時間的集裝箱，因此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804,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3,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收到主要來自就業支持計劃以於COVID-19期間幫助新加坡企業之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合規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8,000新加坡元增至約5,970,000新加坡元，保持相對穩定。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減免由約19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000新加坡元。所得稅減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於應課稅虧損狀況。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約3,605,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1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794,000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25,759,000新加坡元（2020年：約28,784,000新加坡元），其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分別約4,850,000新加坡元（2020年：約8,957,000新加坡元）及約20,909,000新加坡元（2020年：約19,827,000新加坡元）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4.2倍（2020年：約4.1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065,000新加坡元（2020年：約11,644,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主要銀行。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貸款及借款約為2,397,000新加坡元（2020年：約5,749,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貸款及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5%（2020年：29.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全部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發售的大部分所得款項，而因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2020年：貶值）而導致外匯收益約96,000新加坡元（2020年：虧損約30,000新加坡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中披露外，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相應地，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提供的履約擔保總額為695,000新加坡元(2020年：660,000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0年：無)。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170名僱員(2020年：166名)。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彼等工作範圍及責任獲得報酬。當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員工按一年或兩年合約僱傭且根據彼等工作技能獲得報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255,000新加坡元(2020年：約9,166,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不和或我們的運營並未因勞工糾紛而中斷，本集團於招募及保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繼續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9年6月30日之業務戰略	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 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新車以增加我們現有運輸車隊載重	— 購買30輛歐6兼容牽引車及40輛拖車	本集團已購買11輛歐6及15輛拖車。 ¹
購買一間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 購買一間位於Pioneer Junction面積約為1,000平方呎的工業單位作為額外辦公場所 — 新辦公室裝修	本集團已在Pioneer Junction購置一間辦公單位。 ²
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 取得完成定制集裝箱跟蹤系統安裝及實施測試的報價 — 取得完成定制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安裝及實施測試的報價 — 取得購買及完成電腦工作站、服務器及輔助設備的安裝及設置的報價	本集團已完成該系統的安裝。 本集團已完成該系統的安裝。 本集團已購買及完成電腦工作站、服務器及輔助設備的安裝及設置。
擴大員工隊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財務部門僱傭一名財務總監及兩名財務主管，運營部門僱傭三名營運人員 — 用招聘新員工的成本再僱傭27名有經驗的卡車司機	本集團已僱傭一名財務總監、多名財務主管及三名營運人員。 本集團已僱傭27名司機，並未計及經驗不足的司機。

¹ 於2019年6月30日，分配用於購買新車以提升運輸及存儲服務能力的款項約為26,062,000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更環保的歐6兼容牽引車。基於我們的初步了解，歐6兼容牽引車已於2018年1月1日在新加坡生效。然而，歐6僅於2018年第四季度方於市場投入使用。

此外，本集團運輸業務受全球貿易運動影響。本集團若干客戶已暫停其擴張計劃或減少對本集團的銷量。鑒於客戶業務量及當前車隊使用率的不確定性，管理層決定監察市場狀況，直至本集團能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增長情況。因此，於歐6在2018年最後一季於市場推出後，本集團於2019年已收購10輛歐6。本集團亦已購買10輛拖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購買1輛歐6及5輛拖車。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市場，以確定購買其餘車輛的時間，預計於2022年年底完成。

² 於2019年6月30日，約2,619,000港元用於購買一間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於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2021年6月完成購買。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¹ 千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通過購買新車提升運輸及存儲服務能力	26,062	—	—	8,823	8,823		10,053	16,009
	擴大及提升員工隊伍，支持增加的業務活動	7,923	336	4,544	7,923	7,923		7,923	—
加強信息技術，支持業務活動	4,147	—	—	4,147	4,147	4,147	—		
購買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2,619	—	—	—	—	1,840	77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		
	43,116	2,701	6,909	23,258	23,258	26,328	16,788		

¹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6月2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專業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維護及通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對本集團而言，2021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COVID-19疫情對新加坡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帶來了巨大的不確定性。由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緊張局勢導致供應鏈中斷、集裝箱短缺以及能源成本上升，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價格壓力上升的風險。此外，持續的供應鏈瓶頸，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導致能源價格上漲，亦加劇了全球通脹壓力。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業務營運。

雖然新加坡經濟於2021年增長7.6%，但其預計正在復甦。隨著全球市場的開放，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2022年將增長3%至5%。管理層持續監控有關情況並不斷與客戶討論，以瞭解彼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此外，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執行行業持續增長策略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闡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鑒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其擴張計劃持謹慎態度。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853,878新加坡元及503,642新加坡元的物業及銀行存款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55至57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止年度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蔡江林先生 (「蔡先生」)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6,400,000	(6,400,000)	—	0.82%
蔡淑芬女士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6,400,000	(6,400,000)	—	0.82%
僱員(附註1)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51,200,000	—	51,200,000	6.56%
總計				64,000,000	(12,800,000)	51,200,000	8.20%

附註：

1. 購股權已授予8名僱員。彼等各自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蔡江林**」），67歲，本集團創辦人，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分別自1992年2月及2003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及Nexis Logistics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Pine Global Limited之董事。蔡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江林先生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江林先生從事包裝及裝箱業務。蔡江林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1994年3月至2013年6月、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Teng Lee Packing Co的合伙人、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的所有者、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的董事，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由於(i) Teng Lee Packing Co從事提供貨運服務及原木批發業務，(ii) K. L. Chua Container Service從事貨運及集裝箱服務業務，及(iii) 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服務業務，因此，蔡江林先生於管理技巧及貨物運輸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及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父親。蔡江林先生亦為高級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蔡淑芬女士（「**蔡淑芬**」），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在運輸及存儲行業累積逾17年經驗。蔡淑芬女士負責整體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開發。

於進入運輸及倉儲業工作前，蔡淑芬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00年11月擔任Commerce Exchange Pte Ltd的IT建築師助理。蔡淑芬女士於2000年8月自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獲得多媒體計算機文憑。蔡淑芬女士其後於2002年2月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蔡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兒。蔡淑芬女士亦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胞妹。

馮美娟女士（「**馮女士**」），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金融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監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7年9月27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雪麗女士（「盧女士」），33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負責會計工作。盧女士現於香港一間私營諮詢公司擔任董事。彼有多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16年9月12日起，盧女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淑儀女士（「黃女士」），51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及金融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逾12年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同時亦合資格為壽險業務員教育培訓委員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蔡振和先生（「蔡振和」），57歲，為銷售總監並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蔡振和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PSB Academy，並取得工商管理文憑。蔡振和先生在物流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hun Logistics Pte Ltd.之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胞弟。

蔡淑慧女士（「蔡淑慧」），43歲，為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人力資源事宜。蔡淑慧女士於1997年8月畢業於TMC Business School，並取得工商管理及營銷文憑。蔡淑慧女士在運輸行業領域累積逾21年的相關經驗。蔡淑慧女士為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之女。蔡淑慧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之胞姐。

卓華強先生，43歲，為整櫃貨物運輸（「整櫃貨物運輸」）營運經理並於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櫃貨物運輸營運。彼於1997年5月26日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電子、電氣與通信工程方面的文憑。卓華強先生於交通運輸服務行業有逾16年相關經驗。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賴先生」)，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賴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外部服務供應商。賴先生自2016年11月起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2020年4月起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任職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和跨國公司(如致同香港、香港立信德豪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6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合規主任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及專業資格之詳情請載於本年報第12頁。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有效率及有效地管理業務起關鍵作用，從而保障持份者的權益，並達致股東的最高回報。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是基於列明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外。

根據「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實踐之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並已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列表載董事於買賣證券時的所需標準（「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10月3日，Ventriss Global Limited與蔡江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訂立支持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業務為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及下列提供任何輔助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為利益、回報及其他）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且本集團有權優先拒絕利用有關機會。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控股股東處收到一封書面確認函。自2021年1月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發出的合規情況及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所有承諾。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表所示。董事會認為其已履行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載之原則及規定。

姓名	職務	服務年期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1. 蔡江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5年	1/1	1/1	14/14
2. 蔡淑芬女士	執行董事	5年	1/1	1/1	14/14
3. 馮美娟女士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0.3年	0/0	0/0	1/1
4. 黃仲權先生 (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年	1/1	1/1	10/10
5. 張達鑫先生 (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年	1/1	1/1	12/12
6.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於2022年1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年	1/1	1/1	14/14
7. 張偉健先生 (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年	0/0	0/0	3/3
8. 盧雪麗女士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0.3年	0/0	0/0	1/1
9. 黃淑儀女士 (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年	0/0	0/0	0/0

董事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均由主席蔡江林先生主持。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或其他重大承諾。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彼等的職責及本公司事務中。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目前，蔡江林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鑒於蔡江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其於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中的責任(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蔡江林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2.1條守則條文在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董事之間的關係，並確信彼等獨立於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主席蔡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之父親則除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據此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指有關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每名董事須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與本公司的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並進。

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之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在一般、法律及監管規定上所須履行責任之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亦定期獲取並瞭解相關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之修訂或最新版本，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對特定董事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影響。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注意有關本集團的所有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研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參加本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蔡江林先生	A、B
蔡淑芬女士	A、B
馮美娟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A、B
黃仲權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A、B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2022年1月26日辭任)	A、B
張達鑫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A、B
張偉健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A、B
盧雪麗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A、B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公司治理及董事職責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最終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可持續業務、維持均衡及多元化的董事會、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以及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歸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我們的政策包括：訂立重大合約及交易、提供或接受財務援助及擔保等重要事項須由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內部政策決策。總體而言，董事會深知彼等須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及計劃以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權利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之委任年期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初始任期均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重選連任或提前釐定。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保險範圍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範圍涵蓋董事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範圍由本公司按年檢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本公司秘書亦為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公司秘書，負責維護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10月14日獲採納，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修訂。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四次例會，且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建立風險管理及有效的系統；
 - (c)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d)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及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職位	主要資格、經驗或專業知識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偉健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2
黃仲權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主席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4/4
盧雪麗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成員	金融服務經驗	1/1
張達鑫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成員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5/5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於2022年1月26日辭任)	成員	金融服務經驗	6/6

企業管治報告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如無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則由委員會主席妥善委派的人員代為行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10月14日獲採納。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且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B.1.2(c)(i)條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4.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職位	主要資格、經驗或專業知識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於2022年1月26日辭任)	主席	金融服務經驗	4/4
張偉健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黃仲權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成員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2/2
盧雪麗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成員	金融服務經驗	0/0
張達鑫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成員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3/3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如無另一名成員代為行事，則由委員會主席妥善委派的人員代為行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10月14日採納，並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修訂。職權範圍要求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一次會議，且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執行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適時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附屬公司成員多元化政策，尤其是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其審查結果；及
5. 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制定、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用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職位	主要資質、經驗或專業技能	出席／舉行會議 次數
盧雪麗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主席	金融服務經驗	0/0
張達鑫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主席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3/3
張偉健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成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黃仲權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成員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2/2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於2022年1月26日辭任)	成員	金融服務經驗	4/4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提名政策

董事會以確立了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的主要原則、甄選標準和程序。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之適合性時,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聲譽;
- (c) 獨立性;
- (d) 對本集團的付出;及
- (e)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適當的資質、經驗及成就;
- (f) 董事會所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及重大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管治及表現以及創造競爭優勢裨益良多。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可計量目標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經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以及在著重單一多元化方面以外董事會之需要,最終決定將按甄選對象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為依歸。

經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不時審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當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士組成。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聘賴雅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賴先生並未擔任本公司的個別僱員，而是擔任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F.1.1段，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惟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供應商聯絡的身份足夠敏感人士的身份，據此，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為賴先生的聯絡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賴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在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表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等各種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為免生疑，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建議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任何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20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薪酬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年度審計服務	109	167
非審計服務	—	13
總計	109	1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監查與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主要風險。其亦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本集團主要風險控制至合理水平。

本公司管理層採用風險評估程序，根據影響的重要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對主要風險或相關領域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評估、制定並實施了有關風險應對措施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根據獲批准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計劃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檢討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其獨立報告，內容包涵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所遞交的審閱報告，彼等自管理層獲得的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彼等自身對本公司主要風險、政策及程序的了解以及其他重要因素與已知的資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成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程序

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消息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有效的制度，對未向公眾人士公開且涉及公司具體情況，並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內幕消息進行識別和匯報；
2. 一旦董事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彼等應評估該消息並將評估過程與結果登記在案，尤其是有關披露及保密要求；
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不得於彼等獲得未公開內幕消息時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士應合理審慎地保證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機密性；
5. 董事應在保持市場公平及信息公開的原則下，確保及時、公平及全面發佈內幕消息，包括於意外重大事件發生時發佈公告及／或請求暫時停牌。

股東權利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年度、中期報告及公告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重要發展情況及重大事件的準確與及時的資料。所有經公佈資料均上傳至本集團網站<https://www.cnlimited.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自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投資者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春能」、「本公司」或「我們」)所發佈，其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舉措、政策、數據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

我們的目標乃成為一家致力於持續改善業務及運營的可靠企業，並就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及重大事宜進行管理。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尾載有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

報告期間、範圍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條文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並限於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範圍，即於新加坡為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 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自客戶指定提貨地點運輸至其指定交貨地點。
- 集散服務指於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由客戶指定之其他位置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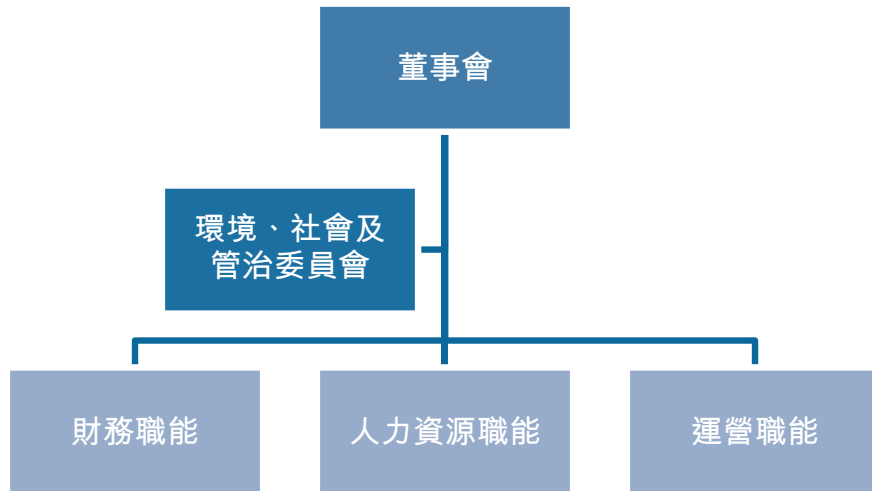
我們亦遵循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並採用一致方法載列相關重要性、量化措施以及報告範圍及格式，其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且屬重大。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事宜，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政策，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收集及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最終責任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擔。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亦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其他成員則為我們的財務、人力資源及運營部門職能的負責人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委託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有權自由查閱本集團有關履行其職責的事實及資料，並有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關事宜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且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管理方法

本集團已制定系統管理方法以評估、確定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事宜，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1.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實體及活動
2.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事宜
3. 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以收集並協調對其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4. 進行內部評估，以載列報告範圍及界限
5. 設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實施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
6. 確保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有效性
7. 保留足夠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記錄，以反映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有效性
8. 建立切實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指標，並將其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
9. 採取補救措施以實現既定目標及指標或對其進行調整
10. 編製並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的持份者影響我們的業務或受我們的業務影響。

我們與持份者積極溝通並致力於持續改進我們的溝通系統。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竭盡所能聆聽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高度重視持份者的反饋，並通過彼等所偏好的溝通渠道，採取措施與彼等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認為政府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乃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下表呈列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其關注事宜。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關注事宜
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更新／通函☑ 視察☑ 實地考察☑ 通過我們的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 工作安全◆ 環境保護◆ 防止逃稅◆ 社會福利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及披露☑ 中報／年報☑ 公司網站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策略及表現◆ 業績及盈利能力◆ 投資回報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管理層會議☑ 績效評估☑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工作健康及安全◆ 職業發展◆ 員工培訓◆ 工作環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代表參觀☑ 客戶熱線☑ 售後服務☑ 中報／年報☑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量◆ 運輸時間◆ 合理定價◆ 工作安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 產品質量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穩定需求◆ 產品質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僱員志願者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及社區◆ 環境保護◆ 社會福利

我們旨在與持份者共同努力以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不斷創造更大的價值或更廣泛的社區。

重要性評估

於編製本報告時，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與持份者（尤其是與我們的運營實踐、僱傭實踐及環境表現／影響有關的持份者）的持續溝通來收集重要事實及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一步分析該等事實及資料，將其與行業參考對照，並根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量化措施、平衡性及一致性對其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每項條款，並識別本報告中10個最受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列示如下。

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條文
1. 僱傭慣例及勞工標準	B1-僱傭
2. 業務可持續發展	B5-供應鏈管理
3. 排放控制	A1-排放
4. 供應鏈管理	B5-供應鏈管理
5. 質量保證	B5-供應鏈管理
6. 僱員健康及安全	B2-健康及安全
7. 高效消耗	A2-資源使用
8. 客戶服務	B6-產品責任
9. 員工發展及培訓	B3-發展及培訓
10. 道德規範及誠信	B7-反貪污

董事會已審核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評估，並將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輪流納入定期內部審閱或內部審核計劃。

持份者反饋

我們非常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反饋。我們將認真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並採取相關行動(倘有)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的持份者可通過電郵business@cnlimited.com向我們提供其反饋。

關心環境

我們已考慮有關環境保護的諸多因素，並將繼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於環境合規方面投入運營及財政資源。該等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管理法(「環境保護管理法」)。

環境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為物流運營所產生的源於石油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所購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主要由紙張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部分運營措施，並通過提高工作流程效率盡量減少消耗。

節約措施

於日常運營及辦公管理過程中，本集團通過資源消耗直接或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為妥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積極採取節約及監管措施。我們採用數字化辦公，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紙張使用，定期維護車輛及監控燃油

消耗，逐步淘汰任何不符合國家排放政策標準的車輛，為車輛購買常規柴油及汽油，並開展年度檢查以確保符合國家排放標準，鼓勵現代電信系統，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並鼓勵僱員在不使用IT設備(如電腦及顯示器)時及時關閉。該等措施乃我們的部分節約行為，旨在提高僱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

我們的環境合規狀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涉及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 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
- ☑ 新加坡環境保護管理法。
- ☑ 新加坡有害廢棄物法。



資源使用

消耗效率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所消耗的能源主要為電力及柴油。本集團日常運作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運營中的電力消耗，以及通過物流運營所產生的汽油消耗。

本集團將減少能耗及資源回收視為運營過程中的首要任務。我們不斷完善高效的管理體系，執行多種資源節約議定書，引進更為系統化的軟件，該等措施均有助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進而減少柴油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電子自動化辦公室。該辦公室充分利用網上系統，同時通過互聯網系統開展一般商業通知、通訊及數據傳輸，且本集團已建立電子化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減少列印及複印，以降低紙張使用量，同時亦於辦公室內鼓勵雙面列印。

本集團已制定達致節能及高效消耗目標的規則及規例。相關具體措施例如選擇節能設備及電器、關閉辦公區域內所有不必要的照明、空調、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以及禁止閒置車輛及設備的運行。

用水

於新加坡，水由政府提供且我們的運營並無求取水源的風險。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於日常運營過程中亦在辦公場所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的生活污水會排入城市污水管網。由於水乃由新加坡政府提供，且考慮到我們的最低用水需求，我們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廢物管理

我們的營運並不產生大量無害廢物，包括水浪費／污染。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物為生活垃圾及紙張。該類廢物最終會統一由一般廢物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通過上述一系列節約電力及柴油的措施，本集團繼續探索於新加坡物流行業中建立可靠、具抗逆力及可持續發展企業先驅的潛在措施。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維持辦公室秩序及環境衛生，保持個人辦公區域及公共區域環境乾淨整潔。我們將及時處理已發現問題及隱患，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運營政策及流程符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污染管理相關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環境公共衛生法及環境公共衛生(一般廢物收集)法規。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排放或環境事宜相關規定的違反。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議對天然資源消耗展開如下所示的目標削減計劃(通過密切監管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必要的消耗)以及上一節中提到的其他原則。

資源	所實現的累計削減目標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柴油 ¹	0.5%	0.7%	0.7%	1%	1.4%
電力 ²	0.5%	0.7%	1%	1.5%	1.7%
水 ³	0.8%	1.1%	1.4%	1.5%	1.7%

削減計劃

- 1 加強設備的維護及檢修，並定期維護所有車輛的車況。
- 2 推廣並採用節能設備。關閉所有不必要的燈、空調及設備。
- 3 定期對水管進行檢查及維護，以防止水龍頭及墊圈漏水以及供水系統中的其他問題。

氣候變化影響



於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時，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所列建議及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以下兩方面評估氣候變化影響：

物理風險

- 指對資產的直接損害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其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物理風險可以由事件驅動（如「緊急事件風險」）或於一段時間內逐步轉移（如「長期轉移風險」）。

過渡風險

- 指在向低碳經濟過渡的情形中，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來解決有關氣候變化的緩解與適應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考慮如下因素：

1. 新加坡整體氣候變化形勢及政府舉措，例如
 - A. 2012年新加坡綠色規劃
 - B. 2015年新加坡可持續發展藍圖
 - C. 新加坡低碳和應對氣候變化規劃
2. 新加坡物流行業的趨勢及實踐。
3. 本集團特定業務模式及經營特點，其關鍵特徵如下：

新加坡特色

- 推廣使用電動汽車
- 車輛及燃油標準收緊
- 對整個新加坡而言並無直接物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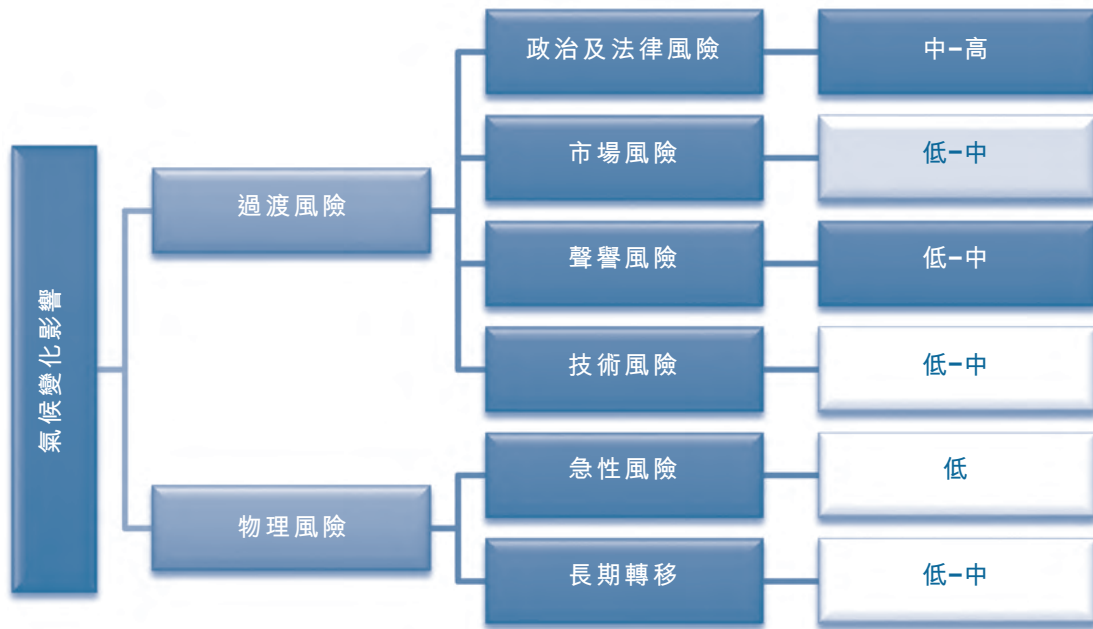
行業特色

- 顛覆性技術尚未出現
- 尚無行業特定法規

本集團特色

- 我們一直優化運輸路線
- 我們一直使用歐6標準卡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考量與氣候變化影響有關的所有相關風險，並認為本集團將較容易受到以下影響：1) 政治及法律風險2) 聲譽風險及3) 長期轉移風險，如下圖所示。



<與氣候變化影響有關的風險等級考量>

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判斷，本集團被視為受下列氣候變化影響，據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以對其進行管理，如下表所示。本集團致力於不時監控及更新我們所受氣候變化的影響。

相關氣候變化風險	指標	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政治及法律風險	新加坡的趨勢為購入卡車及搬運車，最終大多數類型的車輛均須符合歐6排放標準	本集團一直採用符合歐6標準車輛的計劃。
政治及法律風險	燃料成本可能上升，或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徵收環境稅	倘該等風險得以實現，則本集團計劃與客戶協商成本分攤方案。
聲譽風險	我們的客戶可能期望本集團須成為環境友好型企業。	我們已建立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別	指標	2021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 ¹	直接排放－範圍1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72	8,672	
	間接排放－範圍2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	31	
	間接排放－範圍3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6	6	
廢氣	二氧化硫(SO _x)－千克	52	53	
	氮氧化物(NO _x)－千克	7,869	8,495	
	顆粒物(PM)－千克	780	611	
主要資源消耗	單位	2021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年密度
水－處理	立方厘米	395	317	14
電力－處理	千瓦時	53,516	44,837	1,847
柴油	公升	3,241,024	3,282,787	111,837
紙張	千克	1,250	1,173	43

上表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乃基於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以及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 密度按排放量除以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約28.98百萬新加坡元)計算得出。
- 範圍1排放主要源頭為使用柴油。
- 範圍2排放主要源頭為使用所購電力。
- 範圍3排放主要源頭為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
- 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
- 生活廢棄物總量對我們的運營而言無關緊要，故此我們並未保持相關記錄。
- 包裝材料的使用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微不足道，故此我們並未保持相關記錄。

關心僱員



我們認為，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亦是企業不斷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致力於改善僱傭制度，努力為員工權益提供全面保護。

由於我們堅持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我們提倡僱員多元化並堅決反對歧視，努力消除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及性取向等因素而給應聘者及僱員帶來的任何不公正待遇。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僱傭事務。所有僱員在獲錄用、獲得薪酬、晉升或解僱之前，均須經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進行適當評估及批准。我們以機會均等的原則對待僱員，根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功績及貢獻錄用、發放酬金及予以提拔，且功績及貢獻可按彼等之教育、經驗、資格、忠誠度、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客觀及公正衡量。

我們已建立標準合約流程、操作程序及有效制度(例如出勤記錄)，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根據我們批准的薪酬政策獲得公平報酬並在友好的工作環境中工作，彼等之工作時數、休假權及其他福利(例如退休金供款)受相關法律法規保護。

我們絕不容忍工作場所或僱員之間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我們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及僱用童工，包括於最初及定期核查彼等之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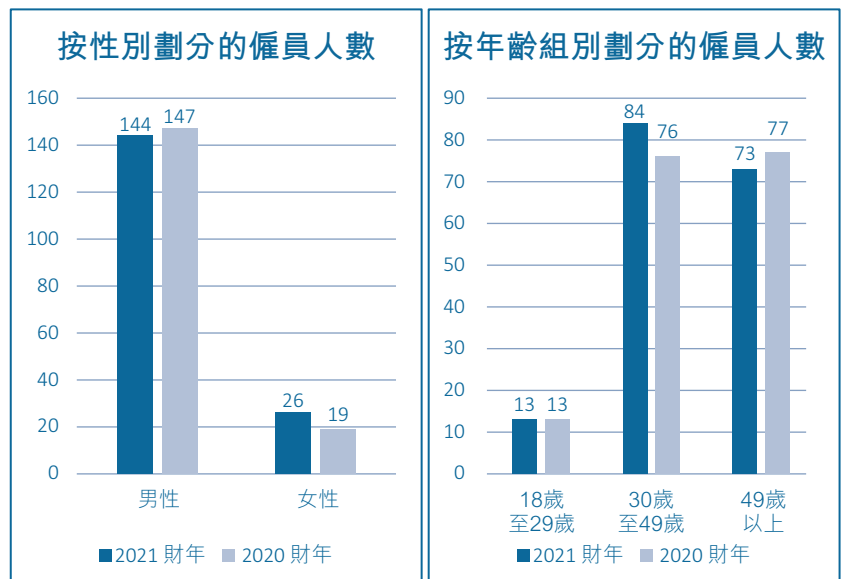
於日常運營中，我們鼓勵僱員與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溝通，表達彼等之意見、需求及關注點。此外，本集團亦建立舉報政策及相關舉報機制，據此，我們的僱員及任何第三方可向我們的執行董事舉報彼等對欺詐、不當行為及／或違規行為的發現，執行董事負責審查該等發現並於必要時展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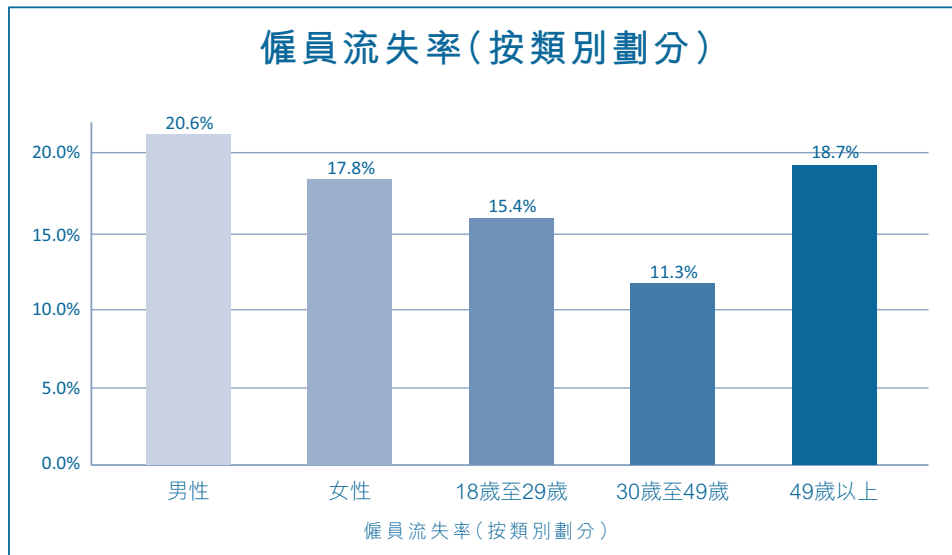
僱員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0名全職僱員(2020年：166名)，包括2名董事會成員，細分如下：

按地域劃分，154名僱員在新加坡居住及工作及16名僱員在香港居住及工作。年內，本集團並無僱傭兼職或臨時員工，包括聘用代理及外包員工。本年度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為20.7%，並按不同類別進一步細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我們的流失率相對健康及穩定。





附註：流失率乃根據年內離職人數除以2020年及2021年報告期間平均僱員總數計算得出。

整體僱員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下列各項。

- 《僱傭法令》(第91章)
- 《僱傭外籍勞工法案》(第91A章)
- 《僱傭外籍勞工(工作準證)法規(2012年)》
- 《兒童和青少年就業規定》
- 新加坡《僱員補償條例》
- 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

福利及保障

持續穩定的僱員隊伍是更有效促進各方的手段，可在懷有交付優質服務以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願望下創造共同價值。

為達成此目標，我們亦極為重視確保僱員享有全面的福利及保障。本集團實施可為僱員進一步提供具競爭力報酬的補償及福利制度。除有關僱員補償的法定規定外，我們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醫療、牙科福利、公差意外險、婚假及產假。

我們熱切想為僱員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提供多類休閒活動和集會，讓辦公室氛圍變得輕鬆，有利增強僱員之間的紐帶。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主要來自經營場所及顧客工作場所內設備的使用、處理、儲存、運輸及維護。本集團認為，工作時的健康和安全既可預防傷害，亦能促進僱員福祉。

為向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及《工作場所安全健康（事故報告）規例》）的安全及健康協議及指引。

本集團政策中已納入健康與安全規定供全體僱員遵守，可於我們的安全工作流程及員工守則中進行評估，例如在工作場所嚴禁吸煙及酗酒及濫用藥物。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課程及安全培訓課程，讓彼等盡快熟悉我們有關健康與安全事項的協議。本集團亦維持風險管理系統，當中包括在工作區域識別及防範風險及危險的程序及發生意外或人身傷害時的跟進措施。

於過往三年，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

於物流業務運作過程中有時會發生輕微交通事故。倘我們的司機於事故中受傷，我們會作出相應賠償且相關費用由我們的保單相應承擔。

下表顯示我們的工傷率，董事對此表示滿意。

工傷表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工傷率／262個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按司機總數計）	0.0155%	0.0160%	0.0034%
造成損失工作日天數	70	72	15

特別說明：我們抗擊COVID-19疫情所作的努力

就COVID-19疫情而言，本集團及運營部門已完成新加坡實施的所有封鎖及檢疫要求。此外，我們亦制定應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全措施：

1. 工作場所定期消毒
2. 允許靈活的辦公場所及時間，包括於必要時居家辦公
3. 於工作場所，須保持一米以上的社交距離

4. 要求僱員全天候佩戴口罩
5. 要求僱員每天上報兩次體溫
6. 使用SafeEntry應用程序於工作場所記錄簽到情況
7. 建立上報機制，以及時將疑似／確診病例上報管理層
8. 為疑似／確診病例制定疏散程序

整體健康與安全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法》(第354A章)
-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健康(事故報告)規例》

發展及培訓

我們的政策乃為僱員提供足夠的相關培訓以便彼等於專業知識、行業技能、身體健康及安全以及合規意識方面得以提升。

在監察及管理層面，本集團每年就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問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確保其瞭解最新的監管規定或市場趨勢。

職業培訓

在經營層面上，我們提供入職培訓及複修課程以確保司機了解最新安全法規，而客戶亦可對我們在其場所操作的司機開展其自有安全課程培訓。

例如，定期與司機進行工具箱會議。常規在職培訓主要涵蓋健康及工作安全、職業技能及知識以及合規性(例如司機安全)方面。由於該等培訓已納入正常營運，我們並未詳細記錄。我們認為，每位司機(通常為男性僱員)於報告期間應已接受至少6小時的培訓。

合規培訓

我們亦提供以管治及合規性為主題的外部培訓課程，主要由相關專業人士開展。於報告期間，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了兩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及反貪污。

反貪污培訓

就反貪污培訓而言，本集團制定了一項持續培訓計劃，據此，我們的管理層將輪流向辦公室普通職員及司機開展培訓計劃，目標為於4年內實現100%的全面培訓覆蓋率。

我們的反貪污培訓須參考新加坡及香港的反貪污機構所發佈的相關指引。

反貪污制度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運作程序本身即可降低反貪污及洗錢的風險。

我們通過實施反貪污政策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職業道德。所有僱員應高度廉正，行事公正且專業，避免從事賄賂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而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以下重點方面：

1. 設立政策



反貪污政策及反洗錢政策中列明預期行為及禁止行為(如賄賂、管理層勾結及洗錢行為)，並不時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進行宣講。

2. 日常管理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主管高度參與我們的日常運作。彼等負責識別及處理任何確切或疑似貪污行為。我們亦鼓勵僱員向彼等舉報任何有關發現。

3. 舉報



我們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相關舉報機制，以便於接收善意舉報，有關舉報將交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處理，彼將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對善意舉報案件展開必要的調查。我們的舉報政策將分發予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並保證善意舉報者受保護，且不會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報復及／或騷擾。

4. 培訓



本集團已推出一項持續反貪污培訓計劃，以提升我們僱員的道德意識。

整體反貪污狀況

本集團於過往3年內並未發生任何貪污案件。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且不限於以下所列者。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新加坡的《防止貪污法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疑似或確切案件。



關鍵供應商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港口、柴油、輪胎及土地租賃領域的4家關鍵供應商進行合作，該等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該等關鍵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本集團認為通過管理該等關鍵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將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防範相關財務及運營影響。

甄選供應商

我們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該流程亦參考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由於我們僅有少數長期合作的關鍵供應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天密切監察彼等之表現，包括彼等是否使用並向我們提供不環保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任何有關我們關鍵供應商的環境或社會不合規現象。

供應商操守守則

本集團亦制定供應商操守守則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理解並認同我們的價值觀，並遵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及反貪污的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守則要求，倘供應商業務違反我們的環境及社會價值觀及／或原則，本集團將對供應商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將環保產品及服務視為一項重要指標，包括成本、服務質素及供應商要求等關鍵考量。本集團已就以下層面對我們的關鍵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環境及社會標準。

-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標準。
- 彼等須遵守彼等自身許可證的要求，包括保護彼等的勞工。

優質服務管理

作為新加坡領先的運輸及存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本地及國際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我們用心聆聽客戶的聲音，提供響應迅速、細心周到且配備先進工具及設備的工作人員，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有效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及管理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以保持並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於報告期間，我們擁有一支由牽引車、拖車、伸縮臂叉車、鏟車、貨車及輕型汽車組成的龐大物流車隊。我們通過合資格司機提供服務，彼等負責在我們的物流堆場處理及儲存吉櫃及重櫃（此被視為集散服務）和提供準確快捷優質的送貨服務將貨物從提貨地點運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此被視為貨車運輸服務）。

我們亦已投資及應用若干技術設備及系統，該等設備及系統會提高工作流程的及時性及準確性，並減輕員工的工作量。例如，我們的操作系統幫助我們每天自動地將主要營運數據與主要業務夥伴的資料庫進行匹配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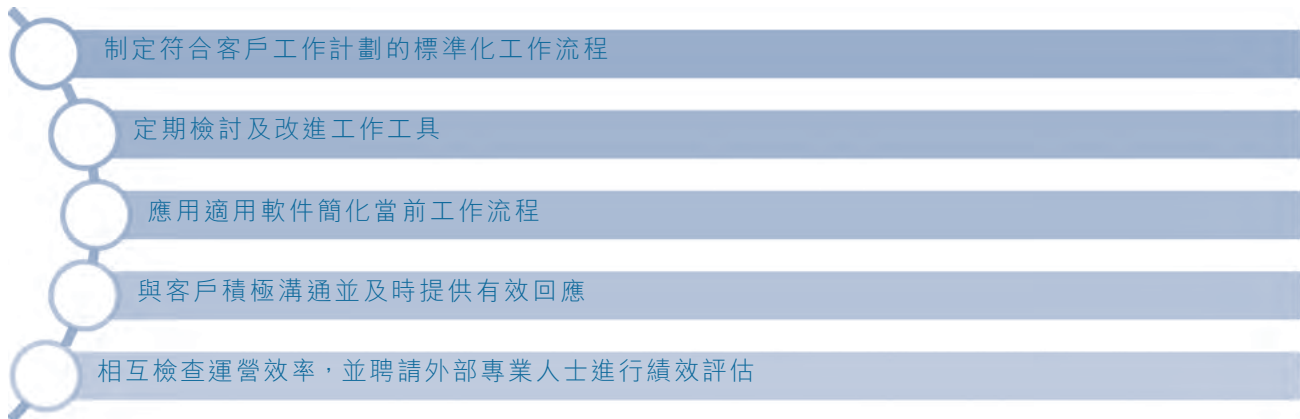
我們的價值鏈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部屬於港口物流服務價值鏈的運輸服務。作為新加坡領先的運輸及物流集團，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已有聲譽和取得驕人業務表現。多年以來，本集團設法與一眾持續提供優質貨品及服務以促進我們業務的供應商維持穩定的緊密關係。

質量管理

本集團注重服務的質量管理，並承諾為客戶提供可靠靈活的服務。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可分為兩大塊，其構成我們的堅實平台，方便我們以可靠靈活的方式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多變的需求及市場需求。

我們已實施多項管理原則以確保我們的員工於各營運階段提供可靠、可控的服務，如下表所示。



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並未面臨產品或服務回收的風險。在有未解決問題的情況下，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解決問題。本集團亦已制定相關質量及安全檢查方案，以規範訂單處理。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於了解及確認客戶需求及各訂單預期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在推出任何項目前指明方向，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與客戶進行項目統籌。

運營質量控制機制

1. 車輛篩選

對將購買的車輛品牌及款型進行篩選十分重要，原因在於其影響本集團及時提供可靠貨車運輸服務並同時為司機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能力。

2. 定期車輛檢查

我們對車輛實施定期車輛保養制度。我們車隊中的所有車輛均須按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規定進行定期檢查，原因在於不適合陸路的車輛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潛在危險，而定期檢查有助於盡量減少車輛故障和道路事故。

3. 司機安全課程

由於我們的司機操作重型車輛，如牽引車、伸縮臂叉車及貨車等，我們要求所有司機均須參加相關安全課程。我們為所有司機開展內部安全課程。客戶和供應商亦可為我們在其場所內操作的司機開展彼等自有的安全課程培訓。

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任何召回程序。若由於外部或內部阻礙未能一次交付，則將在經客戶批准的情況下，及時重新安排，並在客戶期望的範圍內再次交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面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i. 基於安全和健康的原因，召回服務或遭受與我們服務有關的索賠；及
- ii. 導致或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賠償的重大客戶投訴。

廣告及標籤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毋須處理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我們實施保密政策並在員工手冊中予以載明，以要求僱員維護與營運有關的機密資料的機密性。

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服務責任的不合規情況。

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及消費者資料。於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機密資料，如專利、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如產品設計)、個性化信息或合約文件等。

原則上，我們僅會按照最初提供予我們或我們所收集的知識產權或客戶資料使用及／或存儲該等知識產權或客戶資料。我們具有確保該等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安全存儲(包裹實體存儲和數字化存儲)的程序，僅獲授權人士方可查閱。我們禁止本集團僱員以任何未經授權的方式使用或洩露知識產權。本集團將對侵犯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的行為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或採取法律程序。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會保密處理且妥善保管，僅供指定人員查閱。

整體服務責任合規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我們對社區的關懷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設美麗健康的社區，堅持與社區交流互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 就解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關心環境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疇一)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未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已遵守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已遵守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 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用水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並未在服務中使用包裝材料。	已解釋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經營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已解釋
層面A4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影響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所採取的的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影響	已遵守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 就解釋
B. 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心僱員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組成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員組成	已遵守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報告年度)各年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天數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已遵守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 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已遵守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供應商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供應商管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甄選供應商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價值鏈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甄選供應商	已遵守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 就解釋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我們的價值鏈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我們並未召回任何產品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投訴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核驗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	關心客戶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知識產權、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政策	已遵守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反貪污制度	已遵守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 就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我們並無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制度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發展及反貪污培訓	已遵守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心社區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心社區	已遵守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心社區	已遵守

董事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業務包括提供運輸及存儲服務於新加坡物流行業、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不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述章節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6頁至第123頁。

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宣派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後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然而，倘本公司能夠在緊隨提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23.0百萬新加坡元可作股息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81%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35%。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年度之購買總額41%，其中包括從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17%。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盡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未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8百萬港元。擬定用途及所動用金額載於本年報第10頁。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6月2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或約10.2百萬港元將用作員工成本；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專業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維護及通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擬定用途使用。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我們相信任何人均可造福環境，每名僱員的一小步，長遠而言，將可大大降低地球上的碳排放。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集團，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率，及致力於發展節能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50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

蔡淑芬女士

馮美娟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盧雪麗女士(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黃淑儀女士(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

張達鑫先生(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黃仲權先生(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於2022年1月26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自2017年10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或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一年，惟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任命為現有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乃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考慮據各個別人士之資質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制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薪酬)及附註9(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董事薪酬須待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授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至該年年終，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所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持倉數目	股權比例	身份
蔡江林先生(「蔡先生」)	64,605,000(附註) 好倉	8.27%	受控公司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蔡淑芬女士	6,400,000 好倉	0.82%	實益擁有人

附註：58,205,000股股份由Ventris Global Limited(「Ventris」)持有。Ventri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Ventri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VENTRIS(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Ventris之股份數目	於Ventris之股權比例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券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7年10月18日起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或另行委聘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包括該日)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或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21天)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予退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要約應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c)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根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64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64,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限額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待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

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v)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每股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作為擬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將導致在已授予和將被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和即將發行的股票，於截至(包括)授予日期為的12個月內：(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根據股份於每份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通函中已表明其意願，否則任何人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受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所限。

儘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中並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或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的最短期限，但董事可以授予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董事持有的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和／或要實現的業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並由我們的董事自行決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前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蔡江林先生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6,400,000	(6,400,000)	—	0.82%
蔡淑芬女士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6,400,000	(6,400,000)	—	0.82%
僱員(附註1)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51,200,000	—	51,200,000	6.56%
總計					64,000,000	(12,800,000)	51,200,000	8.20%

附註：

- 購股權已授予8名僱員。彼等各自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7年10月17日到期。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處。

權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續存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年末，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作為一方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持倉數目	股權比例	身份
1. Ventris Global Limited	58,205,000	7.45%	實益擁有人
2. Dai Wangfei先生	79,000,000	10.12%	實益擁有人
3. Wang Hufei先生	203,340,000	26.04%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進行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且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15至26頁。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6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核數師，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江林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致春能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6頁至123頁的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i)非金融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3,843,489新加坡元。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對貴集團十分重要，因為其佔貴集團資產總額之約15%。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為貴集團運營資金管理之主要組成部分，貴集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管理。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屬減值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釐定此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已考慮未償還結餘之賬齡、是否存在糾紛、最近期過往付款模式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貸的可用資料。管理層將該等資料與行業違約率及前瞻性增長率相結合，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8。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吾等評估貴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監控有關的流程及檢討應收款項賬齡以確定收款風險。吾等已要求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檢討管理層對確認回覆的對賬(如適用)，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獲得選定客戶的收款憑證。吾等已透過檢討特定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管理層對該等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估，評估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假設。吾等亦已檢討及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並評估貴集團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是否充足。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9,388,975新加坡元、700,197新加坡元及212,510新加坡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額之約40%。

釐定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因此，吾等釐定此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3。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吾等評估貴集團用以識別引發潛在非流動資產減值事件之政策與程序。吾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及非流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吾等的審計包括動員核數師的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對管理層減值評估作出估值以及測試輸入數據及其採納的假設的合理性，以及評估彼等工作的結果。吾等評估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2021年3月22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6633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收益			
銷售成本	5	26,219,156 (24,878,345)	26,263,891 (24,764,822)
毛利		1,340,811	1,499,069
其他收入	5	742,828	1,546,602
行政開支		(5,969,535)	(3,977,633)
融資成本	6	(117,374)	(69,443)
除稅前虧損	7	(4,003,270)	(1,001,405)
所得稅減免	10	398,335	189,99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604,935)	(811,4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0051)	(0.0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88,975	9,491,718
使用權資產	14(a)	700,197	1,949,999
無形資產	15	212,510	292,200
遞延稅項資產	16	297,584	94,607
按金	17	52,500	52,5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51,766	11,881,02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3,843,489	4,494,4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2,138	184,595
合約資產	19	1,323	25,685
預付款項		561,227	51,177
已抵押存款	20	503,642	503,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0,065,121	11,643,529
流動資產總額		15,106,940	16,902,94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32,651	1,244,185
合約負債	22	—	188,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68,118	1,227,884
貸款及借款	24	1,476,449	1,444,915
流動負債總額		3,577,218	4,105,675
流動資產淨額		11,529,722	12,797,2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81,488	24,678,291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	920,657	4,304,017
遞延稅項負債	16	351,868	547,2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2,525	4,851,243
資產淨值		20,908,963	19,827,048
權益			
股本	25	1,350,206	1,106,317
儲備	26	19,558,757	18,720,731
權益總額		20,908,963	19,827,048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蔡江林
董事

蔡淑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06,317	19,773,348	—	(1,052,617)	19,827,048
股份配售	221,658	2,397,637	—	—	2,619,29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成本	—	(86,732)	—	—	(86,732)
已發行購股權	—	—	1,520,706	—	1,520,70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231	957,604	(346,254)	—	633,581
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	—	—	(3,604,935)	(3,604,935)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0,206	23,041,857*	1,174,452*	(4,657,552)*	20,908,963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06,317	19,773,348	—	(241,207)	20,638,45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11,410)	(811,4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106,317	19,773,348*	—	(1,052,617)*	19,827,048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儲備19,558,757新加坡元(2020年：18,720,731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003,270)	(1,001,40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78,316	1,615,3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70,148	931,062
無形資產攤銷	15	79,690	79,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7	(55,953)	26,947
融資成本	6	117,374	69,443
來自租金減免的收入	14	—	(29,8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767)	30,4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20,706	—
		11,244	1,721,5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650,950	223,42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4,362	(21,7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457	(124,543)
預付款項增加		(510,050)	(4,56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1,534)	150,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9,766)	251,86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8,691)	48,260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31,028)	2,244,939
已付所得稅		—	(6,79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31,028)	2,238,1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552,430)	(50,912)
採購使用權資產項目	14	—	(47,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1,690	89,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430,740)	(8,91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2,532,56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633,581	—
已抵押存款增加		(125)	(1,008)
償還貸款及借款		(3,315,056)	(289,588)
租賃負債付款的主要部分		(672,159)	(1,761,38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5,000,000
已付利息		(91,211)	(69,4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淨現金流量		(912,407)	2,878,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74,175)	5,107,8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3,529	6,566,13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5,767	(30,4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5,121	11,643,52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為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各類運輸管理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 Transportation & Warehousing Pte	新加坡	3,000,000新加坡元	—	100%	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Nexis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	100%	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New P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oyal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Succoss Elega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滙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引致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會按公允值計量，而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當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時，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所產生的商譽按相關出售業務的價值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計入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權益投資。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會以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的人士；

或

(b) 有關方為適用於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待售資產或屬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有關「歸類為待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對此已作進一步闡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等資產達至其生產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時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支出，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在確認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5年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1年
電腦	1年
物業	26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審核，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堆場	2年
汽車	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即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貸款及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堆場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則於一種業務模式中持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持續涉及的形式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須付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12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任何本集團持有的信用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收取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倘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下述簡化方法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值及(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載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同及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賬內之融資資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賬面值的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作出撥備。

本集團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減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並可動用未使用稅項減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税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商品及服務稅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則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的一部分或(倘適用)開支項目的一部分。

載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時商品及服務稅乃包含在內。

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公允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分期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就業支持計劃

就業支持計劃使新加坡政府向僱主提供工資支持，幫助他們在經濟不穩定時期留住當地僱員。已為當地僱員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將有資格獲得計劃項下款項。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租金減免

合資格業主通過新加坡政府現金補貼獲得支持，而他們則須向租金減免框架所規定的合資格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及非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租賃人提供必要的租金減免。

外籍員工免稅及退稅

新加坡政府為僱傭外籍員工的企業僱主提供外籍員工稅收(「外籍員工稅收」)S準證及外籍員工稅收退稅以降低該等公司的勞動力成本。

財產稅退稅

為應對COVID-19疫情，新加坡政府已根據財產稅法第254章第6(8)節的規定免除合資格非居民物業的財產稅退稅(財產稅退稅)。對於出租給承租人(承租人)的非住宅物業部分，業主(房東)須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第29節轉讓財產稅退稅利益。對於物業閒置部分，房東本人將享受財產稅退稅。

收益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計算，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

收益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履約義務或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予已履行履約義務的金額。

(a) 提供的服務

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運輸管理服務，如客戶產品的貨車運輸及集散。

貨車運輸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收入乃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履行進度確認。履約義務的完成履行進度採用產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為基礎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體現本集團轉讓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於過往年度，貨車運輸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採用該變更，乃因貨車運輸收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中規定的「隨時間推移」標準。收入確認政策的變化不會導致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任何項目發生變化，因為履約義務可於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提供的服務(續)

集散收益於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確認，乃因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相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供款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帶薪假期

僱員帶薪年假於僱員產生該等年假時確認為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產生的休假的估計負債會計提撥備。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本集團就借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予若干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予若干董事及僱員。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匯

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相應功能貨幣匯率首次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列報收益金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及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會顯著影響對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認定的判斷：

(a) 識別捆綁貨車運輸服務及集散服務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提供貨車運輸服務，該服務可向客戶單獨或捆綁集散服務一同提供。本集團認為貨車運輸服務及集散服務截然不同。貨車運輸服務主要指使用原動機運輸集裝箱或使用卡車及其他輔助服務運輸散裝貨物。集散服務是指通過本集團租用的集裝箱堆場提供的集裝箱倉儲服務。儘管貨車運輸服務及集散服務於合約為組合項目，就合約而言，本集團認為承諾提供貨車運輸服務及集散服務不可分割。就貨車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需要將貨物運輸至指定地點，而集散服務則需要將堆場轉租給客戶，以便其存儲集裝箱。此外，貨車運輸服務與集散服務並非高度依存或高度相關，因為即使客戶拒絕集散服務，本集團亦能提供貨車運輸服務。因此，本集團使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將一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貨車運輸服務及集散服務。

(b) 釐定集散服務的時間

本集團認為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裨益，因此集散服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本集團釐定集散收益於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確認，乃因本集團所提供的裨益由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

(c)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就第1階段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額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及負債產生重大調整而面臨巨大風險的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預計的關鍵來源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不可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中相若資產的適用資料或可觀察市場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值成本，按公平基準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乃產生預算，且不包括本集團尚未執行的重建活動或將提高待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可收回金額易受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貼現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及作估算目的增長率的影響。

非金融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0,301,682新加坡元(2020年：11,733,917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可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未來一年內將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可觀察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未必可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3,844,812新加坡元(呆賬撥備淨額為零)(2020年：4,520,124新加坡元(呆賬撥備淨額為零))。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購股權開支受限於所採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以及管理層在假設中使用的估計的不確定性。如有限提前行權行為、購股權期限內公開行權期的預期間隔和頻率以及購股權模型的相關參數等估計發生變化，則損益及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股份付款金額將發生重大變化。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董事和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損益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520,706新加坡元(2020年：無)。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相當可能性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能動用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確認金額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212,955新加坡元(2020年：187,600新加坡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468,012新加坡元(2020年：468,012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為業務分部，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本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無包含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除外)、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

對賬

其他收入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除稅前虧損

分部資產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資產總額

分部負債

對賬

貸款及借款

遞延稅項負債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負債總額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款項

資本開支*

	貨車運輸 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496,842	4,722,314	26,219,156
分部業績	438,806	902,005	1,340,811
對賬			
其他收入			742,828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17,3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969,535)
除稅前虧損			(4,003,270)
分部資產	12,057,416	1,875,245	13,932,661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97,584
已抵押存款			503,6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65,1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59,698
資產總額			25,758,706
分部負債	1,272,130	189,409	1,461,539
對賬			
貸款及借款			2,397,106
遞延稅項負債			351,86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9,230
負債總額			4,849,74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83,472	626,484	2,409,956
未分配款項			118,198
			2,528,154
資本開支*	272,430	889,226	1,161,656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 新加坡元	集散服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673,030	4,590,861	26,263,891
分部業績	604,302	894,767	1,499,069
<i>對賬</i>			
其他收入			1,546,602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5,9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011,118)
除稅前虧損			(1,001,405)
分部資產	14,295,239	1,640,917	15,936,156
<i>對賬</i>			
遞延稅項資產			94,607
已抵押存款			503,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3,5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06,157
資產總額			28,783,966
分部負債	2,191,234	44,816	2,236,050
<i>對賬</i>			
貸款及借款			5,185,955
遞延稅項負債			547,2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87,687
負債總額			8,956,91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02,601	596,333	2,498,934
未分配款項			127,132
			2,626,066
資本開支*	50,912	470,000	520,912

* 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添置

4. 分部資料(續)**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客戶A	9,228,654	11,042,686
客戶B	3,938,252	3,385,967
客戶C	2,852,310	2,712,541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來自貨車運輸部及集散服務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因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而產生，且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毋須提供地理分部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26,219,156	26,263,89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i) 收益資料分拆**

商品或服務類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貨車運輸服務	21,496,842	21,673,030
集散服務	4,722,314	4,590,861
	26,219,156	26,263,891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26,219,156	26,263,891

5.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收益資料分拆(續)

地區市場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新加坡。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且於之前期間由已履行履約義務確認並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益：		
貨車運輸服務	188,691	140,431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車運輸收益

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到和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則履約義務使用產出法隨時間衡量達成情況。

集散收益

履約義務在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實踐。

分配至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其他收入

有關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利息收入	—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5,953	—
政府補助	591,108	1,545,594
匯兌收益	95,767	—
	742,828	1,546,602

就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各種政府補助(主要為就業支持計劃)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163	33,485
銀行借款利息	91,211	35,958
	117,374	69,443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薪金及工資	7,644,788	7,783,083
— 中央公積金供款	354,466	641,65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74,452	—
	9,173,706	8,424,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878,316	1,615,31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79,690	79,6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	570,148	931,062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4)	916,000	936,954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132,450	155,2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1,688	—
	224,138	155,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5,953)	26,94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767)	30,411

8. 董事薪酬

若干董事因其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本公司各董事已收或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新加坡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新加坡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	497,844	16,311	173,127	687,282
蔡淑芬		—	129,661	22,308	173,127	325,096
馮美娟	(i)	5,256	—	—	—	5,256
		5,256	627,505	38,619	346,254	1,017,6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江林		120,000	450,225	14,383	—	584,608
蔡淑芬		—	117,450	19,968	—	137,418
		120,000	567,675	34,351	—	722,026

(i)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張達鑫	(於2021年9月29日辭任)	15,000	20,000
黃仲權	(於2021年8月23日辭任)	16,131	25,000
Grace Choong Mai Foong		20,000	20,000
張偉健	(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	7,509	—
盧雪麗	(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	5,256	—
		63,896	65,000

於年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0年：無)。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2020年：無)。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離職補償(2020年：無)。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薪酬最高之五位僱員包括兩位董事(2020年：兩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剩餘三位(2020年：三位)薪酬最高者(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169,250	394,110
中央公積金供款	22,653	43,8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3,614	—
總計	485,517	437,967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予薪酬最高個體薪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或離職補償(2020年：無)。

10. 所得稅減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由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0年：無)。

10. 所得稅減免(續)

於年內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已按17%(2020年:17%)計提。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兩間運營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有關,該等所得稅開支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扣稅。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為: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 年度費用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8)
	—	(98)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322,176)	(201,42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159)	11,532
	(398,335)	(189,897)
年度所得稅減免總額	(398,335)	(189,995)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管轄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所得稅減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減免對賬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4,003,270)	(1,001,405)
按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的稅項	(680,556)	(170,239)
不可扣稅開支	443,736	160,421
毋須課稅收入	(76,828)	(271,3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9,5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6,159)	11,434
其他	(8,528)	17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減免	(398,335)	(189,995)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0年：無)。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604,935)	(811,4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872,329	64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051)	(0.0013)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並未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因為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本公司潛在普通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新加坡元	傢私及裝置 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物業 新加坡元	裝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2,121,030	1,971	590	157,484	1,189,985	50,719	23,521,779
添置	50,912	—	—	—	—	—	50,912
出售	(1,243,302)	—	—	—	—	—	(1,243,302)
重新分類自使用權資產	3,762,138	—	—	—	—	—	3,762,13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690,778	1,971	590	157,484	1,189,985	50,719	26,091,527
添置	272,430	—	—	—	280,000	—	552,430
出售	(2,106,381)	—	—	—	—	—	(2,106,381)
重新分類自使用權資產	2,111,405	—	—	—	—	—	2,111,405
於2021年12月31日	24,968,232	1,971	590	157,484	1,469,985	50,719	26,648,981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4,424,240	1,971	590	155,253	245,683	50,719	14,878,456
年內支出	1,567,872	—	—	2,231	45,212	—	1,615,315
出售	(1,127,355)	—	—	—	—	—	(1,127,355)
重新分類自使用權資產	1,233,393	—	—	—	—	—	1,233,39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098,150	1,971	590	157,484	290,895	50,719	16,599,809
年內支出	1,824,937	—	—	—	53,379	—	1,878,316
出售	(2,040,644)	—	—	—	—	—	(2,040,644)
重新分類自使用權資產	822,525	—	—	—	—	—	822,525
於2021年12月31日	16,704,968	1,971	590	157,484	344,274	50,719	17,260,00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8,592,628	—	—	—	899,090	—	9,491,718
於2021年12月31日	8,263,264	—	—	—	1,125,711	—	9,388,975

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使用權資產轉移成本2,111,405新加坡元(2020年：3,762,138新加坡元)及累計折舊822,525新加坡元(2020年：1,233,393新加坡元)至於租賃期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抵押作為擔保的資產**

本集團總賬面值為853,878新加坡元(2020年: 899,090新加坡元)的物業經抵押, 為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附註24(a)(i))作擔保。

14.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中使用的各種汽車及堆場的租賃合約。堆場租約一般為2年, 而汽車租約通常為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單個價值較低。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堆場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308,914	4,630,892	4,939,806
添置	—	470,000	470,000
折舊費用	(308,914)	(622,148)	(931,062)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2,528,745)	(2,528,74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949,999	1,949,999
添置	609,226	—	609,226
折舊費用	(304,613)	(265,535)	(570,148)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1,288,880)	(1,288,880)
於2021年12月31日	304,613	395,584	700,197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貸款及借款項下)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62,977	1,931,252
新租賃	609,226	423,00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6,163	33,485
租金寬減	—	(29,890)
付款	(672,159)	(1,794,87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6,207	562,977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452,804	346,313
非即期部分	73,403	216,66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26,163	33,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0,148	931,062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計入銷售成本)	916,000	900,000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	36,954
租金寬減收益	—	(29,89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512,311	1,871,61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c)披露。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398,450
--	---------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26,561
------------	--------

年內攤銷	79,689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6,250
------------------------	---------

年內攤銷	79,69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85,940
--------------	---------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92,2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12,510
--------------	---------

計算機軟件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16. 遞延稅項

結餘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以及有關年度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賬面 淨值超出稅收 價值的部分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99,598	1,099,598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0)	(454,447)	(454,44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45,151	645,151
扣除自年度損益(附註10)	(370,749)	(370,749)
於2021年12月31日	274,402	274,402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撥備 新加坡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的稅項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61	455,821	457,082
計入／(扣除自)年度損益(附註10)	3,671	(268,221)	(264,5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932	187,600	192,532
計入自年度損益(附註10)	2,231	25,355	27,586
於2021年12月31日	7,163	212,955	220,118

倘相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確認已結轉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68,012新加坡元(2020年：468,012新加坡元)，其可結轉並用於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惟須符合若干法定規定。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並無到期日。

16. 遞延稅項(續)

為作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之分析：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97,584	94,6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51,868)	(547,226)
	(54,284)	(452,619)

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後果。

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非即期：		
按金	52,500	52,500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00	—
應收補助	—	156,305
按金	132,038	28,290
	132,138	184,595

金融資產包括上述涉及應收款項結餘，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歷史。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最低。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外部人士	3,843,489	4,494,439

貿易應收款項全部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60天之期限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2,552,312	2,719,840
31至60天	1,140,755	1,425,081
61至90天	137,946	331,313
90天以上	12,476	18,205
總計	3,843,489	4,494,439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遭受信貸風險為最低。

19. 合約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20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貨車運輸服務	1,323	25,685	3,944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對已完成惟未於報告日期就貨車運輸服務服務的賬單支付對價的權利。合約資產將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即開具發票)時轉移至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的預期時間為一年內。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定為最低。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65,121	11,643,529
定期存款	503,642	503,517
	10,568,763	12,147,04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4(a)(ii))	(503,642)	(503,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65,121	11,643,529

銀行存款以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並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可靠銀行。

於2021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6,131,182新加坡元(2020年：3,139,209新加坡元)。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天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761,484	868,624
31至60天	270,223	375,561
61至90天	944	—
	1,032,651	1,244,18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合約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20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貨車運輸服務	—	188,691	140,431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就此獲得客戶為出售商品及服務而支付的短期墊款。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結餘	188,691	140,431
因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8,691)	(140,431)
因貨品及服務銷售自客戶獲得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88,69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88,691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應計負債	889,399	802,91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20,607	143,272
其他應付款項	58,112	52,242
遞延補貼收益	—	229,454
	1,068,118	1,227,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且一般須按要求償還。

24. 貸款及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新加坡元
<i>即期：</i>						
租賃負債(附註14(b))	3.24%–3.26%	2022年	452,804	2.69%至3.26%	2021年	346,313
銀行非住房				銀行非住房		
銀行貸款—有抵押	按揭現行利率	2022年		按揭現行利率	2021年	
	(「非住房按揭現行利率」)		1,023,645	(「非住房按揭現行利率」)		1,098,602
			<u>1,476,449</u>			<u>1,444,915</u>
<i>非即期：</i>						
租賃負債(附註14(b))	3.26%	2023年	73,403	2.69%	2022年至2023年	216,664
銀行非住房				銀行非住房		
銀行貸款—有抵押	按揭現行利率	2023年		按揭現行利率	2022年至2026年	
	(「非住房按揭現行利率」)		847,254	(「非住房按揭現行利率」)		4,087,353
			<u>920,657</u>			<u>4,304,017</u>
總計			<u>2,397,106</u>			<u>5,748,932</u>

24. 貸款及借款(續)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1,023,645	1,098,602
	847,254	1,072,314
	—	3,005,602
	—	9,437
	1,870,899	5,185,955
	452,804	346,313
	73,403	143,261
	—	73,403
	526,207	562,977
	2,397,106	5,748,932

附註：

(a) 銀行借款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度實際利率為2%(2020年：1.70%至3.26%)。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物業抵押，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總額為853,878新加坡元(2020年：899,090新加坡元)；
- (ii) 定期存款，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503,642新加坡元(2020年：503,517新加坡元)；及
- (iii) 董事提供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

2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本 (相當於 新加坡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40,000,000	6,400,000	1,106,317
配售股份(附註(i))	128,000,000	1,280,000	221,6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2,800,000	128,000	22,231
於2021年12月31日	780,800,000	7,808,000	1,350,206

附註：

- (i)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1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配售1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6月21日完成。扣除約479,000港元(相等於約86,732新加坡元)的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25,000港元(相等於2,532,563新加坡元)，其中221,658新加坡元及2,397,637新加坡元於發行新股時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配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2,532,563新加坡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12,8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每股0.28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12,800,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3,648,000港元(相等於633,581新加坡元)。行使購股權時，約346,254新加坡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實際或估計公允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5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至57頁。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5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議決授出合共64,000,000份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50港元（「2021年購股權」），其賦予董事及僱員權利認購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報告期內購股權 的授出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失效／註銷	於2021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蔡江林	2021年5月21日	—	6,400,000	(6,400,000)	—	—	不適用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0.2850
蔡淑芬	2021年5月21日	—	6,400,000	(6,400,000)	—	—	不適用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0.2850
		—	12,800,000	(12,800,000)	—	—			
僱員	2021年5月21日	—	51,200,000	—	—	51,200,000	不適用	2021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	0.2850
總計		—	64,000,000	(12,800,000)	—	51,200,0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未行使	—	—
年內授予	64,000,000	0.2850
年內已行使	(12,800,000)	0.2850
於年末未行使	51,200,000	0.2850
於年末可行使	51,200,000	0.2850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51,200,000股購股權股份(2020年：無)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6.56%(2020年：無)。

年末包括的上述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38年及行使價為0.2850港元。2021年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估計公允值及該模型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2021年購股權	
	董事 二項式	僱員 二項式
承授人		
購股權定價模式		
於計量日的估計公允值	2,018,040港元	6,844,960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800,000	51,200,000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	0.1577港元	0.1337港元
於計量日的加權平均股價	0.2850港元	0.285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850港元	0.2850港元
行使倍數	2.2	2.75
預期波幅	112.59%	112.59%
預計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19%	0.19%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預期波幅乃使用Bloomberg所收報三間相若公司的歷史波幅的股價日收益率的平均年化標準差釐定。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以評估2021年購股權公允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

報告期內於損益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購股權	1,520,706	—

於2021年8月16日，已行使共計12,800,000份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46港元，從而導致發行12,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為128,000港元(相等於22,231新加坡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額為470,000新加坡元之汽車訂立一份租賃安排，其中423,000新加坡元為非現金添置。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2021年

	銀行借款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85,955	562,977
現金流量融資之變動	(3,315,056)	(645,996)
新租賃	—	609,226
利息開支	91,211	26,163
分類為現金流量融資之已付利息	(91,211)	(26,163)
於2021年12月31日	1,870,899	526,207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續)**

2020年

	銀行借款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475,543	1,931,252
現金流量融資之變動	4,710,412	(1,761,385)
租金減免	—	(29,890)
新訂租賃	—	423,000
利息開支	35,958	33,485
分類為現金流量融資之已付利息	(35,958)	(33,485)
於2020年12月31日	5,185,955	562,97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所示：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於經營活動中	916,000	936,954
於融資活動中	672,159	1,794,870

29.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本集團反過來，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履約擔保的總額為695,000新加坡元(2020年：660,000新加坡元)。

30. 關聯方交易**(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559,242	1,101,609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c) 個人擔保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董事簽立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作擔保。

31.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	503,6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65,121
貿易應收款項	3,843,489
合約資產	1,3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38
總計	14,598,213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2,6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7,511
貸款及借款	1,870,899
總計	3,851,061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31. 金融工具(續)**(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0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新加坡元

已抵押存款	503,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3,529
貿易應收款項	4,494,4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095
	<hr/>
總計	16,878,5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4,1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55,158
貸款及借款	5,185,955
	<hr/>
總計	7,285,298

(b) 金融工具公允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該等各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自報告期末後的六個月以內的間隔時間內重新定價。

本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年內維持其貸款及借款的60%至90% (2020年：60%至90%) 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約90% (2020年：90%) 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浮息債務之利率增加75個基本點，而所有其他常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基本保持不變。就利率敏感度分析對基本點做出的假設變動乃基於現時可觀察之市場環境，其於過往年度表現出較高的波動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倘未獲董事的特定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額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 (除非無需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 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終分期(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新加坡元
	階段1 新加坡元	階段2 新加坡元	階段3 新加坡元	簡化方法 新加坡元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43,489	3,843,489
合約資產*	—	—	—	1,323	1,32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4,638	—	—	—	184,63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03,642	—	—	—	503,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065,121	—	—	—	10,065,121
總計	10,753,401	—	—	3,844,812	14,598,213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額及年終分期(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階段1 新加坡元	階段2 新加坡元	階段3 新加坡元	簡化方法 新加坡元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94,439	4,494,439
合約資產*	—	—	—	25,685	25,68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7,095	—	—	—	237,09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03,517	—	—	—	503,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643,529	—	—	—	11,643,529
總計	12,384,141	—	—	4,520,124	16,904,265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 計入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反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面臨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各等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情況管理信貸風險集中程度。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8%(2020年：65%)貿易應收款項應自前三大客戶收取。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應對財務負債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一般資金。本集團積極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現金流，以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應對還款與融資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的到期情況。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新加坡元
	一年或按要求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0,162	—	—	1,980,162
租賃負債	463,200	74,074	—	537,274
銀行貸款(租賃負債除外)	1,091,668	854,836	—	1,946,504
	3,535,030	928,910	—	4,463,940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新加坡元
	一年或按要求 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9,343	—	—	2,099,343
租賃負債	357,159	222,273	—	579,432
銀行貸款(租賃負債除外)	1,202,004	4,252,249	9,088	5,463,341
	3,658,506	4,474,522	9,088	8,142,11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的外部資本要求為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股份的25%(2020年：25%)。

本集團自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一份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報告，其顯示全年持續遵守25%的限制。

於報告期末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貸款及借款總額	2,397,106	5,748,932
權益總額	20,908,963	19,827,048
資產負債比率	11.5%	29.0%

33. 報告期後事項**授出購股權**

根據於2022年1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授出合共62,464,000份行使價為每股1.00港元的購股權，當中賦予八名僱員權利認購本公司62,464,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1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283,630	10,283,6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283,630	10,283,630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8,695	2,217,320
預付款	14,571	43,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0,843	3,136,900
流動資產總額	7,824,109	5,397,3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199	192,658
流動負債總額	274,199	192,658
流動資產淨額	7,549,910	5,204,736
資產淨額	17,833,540	15,488,366
權益		
股本	1,350,206	1,106,317
儲備	16,483,334	14,382,049
權益總額	17,833,540	15,488,366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773,348	—	(4,888,399)	14,884,94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02,900)	(502,9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773,348	—	(5,391,299)	14,382,049
配售股份	2,397,637	—	—	2,397,63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成本	(86,732)	—	—	(86,732)
已發行購股權	—	1,520,706	—	1,520,70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57,604	(346,254)	—	611,35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41,676)	(2,341,676)
於2021年12月31日	23,041,857	1,174,452	(7,732,975)	16,483,334

35.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擷取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現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30,822,059	29,400,494	28,749,270	26,263,891	26,219,156
銷售成本	(23,986,785)	(24,860,871)	(25,501,065)	(24,764,822)	(24,878,345)
毛利	6,835,274	4,539,623	3,248,205	1,499,069	1,340,811
其他收入	284,072	410,551	93,058	1,546,602	742,828
行政開支	(6,753,245)	(4,153,745)	(4,286,455)	(3,977,633)	(5,969,535)
融資成本	(175,464)	(155,814)	(96,267)	(69,443)	(117,3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637	640,615	(1,041,459)	(1,001,405)	(4,003,270)
所得稅(開支)／減免	(597,023)	(173,460)	61,304	189,995	398,335
年內溢利／(虧損)	(406,386)	467,155	(980,155)	(811,410)	(3,604,935)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8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19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20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2021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0,355,225	29,628,282	25,992,235	28,783,966	25,758,706
總負債	(9,203,767)	(8,009,669)	(5,360,777)	(8,956,918)	(4,849,743)
	21,151,458	21,618,613	20,638,458	19,827,048	20,908,963